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11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07 年 11 月 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联合公报。联合公报是在内罗毕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部际委员会会议期间由联合国调解举行的会议上商定的。联合公报为结束非法武装团体对两国以及大湖区和平与稳定的威胁提出了共同办法。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所附的联合公报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关于采取共同办法结束对两国和大湖区和平与稳定的威胁的联合公报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商定采取共同办法，消除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¹对两国安全和稳定造成的威胁。会议在联合国调解下进行，美国和欧洲联盟参加了会议。

两国将遵守在以下文书中作出的承诺：1999 年《卢萨卡停火协定》，协定确定了解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外国武装团体、包括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武装及其遣返方法；2002 年 7 月 3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双边协定；2003 年 9 月 2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的《睦邻关系与合作原则》；2006 年 12 月 15 日《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以及在三方加一委员会框架内作出的各种承诺，包括三方加一成员 2007 年 6 月 8 日在卢本巴希和 2007 年 9 月 17 日在坎帕拉作出的承诺，即通过和平与军事手段消除非法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同时考虑到 2007 年 10 月 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解决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问题的行动计划以及卢旺达政府就该计划提出的答复和反建议：

重申以下要点：

1. 只有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及其政治军事组织造成的威胁，才能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
2. 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对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各国以及刚果人民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3.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非正规刚果武装团体同样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整个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4. 两国再次承诺尊重和维护双方的主权，再次承诺全面合作并采取共同办法，解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这个种族灭绝军事组织；
5. 两国全面承诺防止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任何本国和外国武装团体提供政治、物质或人力支持；

¹ 联合公报中所用“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一词，是指刚果境内的所有卢旺达武装团体，而不论其名称（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卢解放军、卢民主力量、RUD-Unana、拉斯塔民兵等）。

6. 两国将交换信息，通过现有机制，特别是联合核查机制和三方加一委员会，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
7. 两国将立即向戈马和吉塞尼以及布卡武和尚古古联合核查机制派遣成员；
8. 两国承诺不进行针对对方的任何负面宣传。

9.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

(a) 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前制定解除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武装和消除其威胁的详细计划。将要求联刚特派团根据其任务和能力向计划制定和随后的执行工作提供支持。这一计划将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前向卢旺达政府提出；

(b) 紧急开展军事行动，解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这一种族灭绝军事组织。这项军事行动应与解散南北基伍两省的非法武装团体行动同时进行；

(c) 为执行计划的军事部分确定和承付必要资源；

(d) 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在实施军事压力的同时重新启动并简化目前开展的解除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武装和将其遣返卢旺达的宣传工作；

(二) 将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临时安置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接待中心/营地；由联刚特派团根据现行复员方案程序进行登记并对选择返回卢旺达的人员进行遣返；

(三) 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把不愿返回卢旺达且未被卢旺达司法部门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缉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迁离边境直至其情况正常化；

(四) 将因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被起诉的人员逮捕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

(e) 不发表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任何武装团体的声明；

(f) 公布本联合公报的内容。

10.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承诺：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封锁边境，防止任何武装团体成员、变节的民兵领袖、尤其是恩昆达领导的团体出入境，并防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武装团体提供军事、物资或人力支持；

(b)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刚特派团提供被通缉的灭绝种族罪犯（所有类别）的名单；

(c) 不发表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任何武装团体的声明；

(d) 通过适当的方案，鼓励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及其家属返回家园，并协助他们在社会和经济方面有效地重新融入社会；

(e) 公布本联合公报的内容。

11.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同意：

(a) 建立严格的边境管制制度，并防止任何武装团体的战斗人员或新兵、武器、军事物资、粮食或医疗支助用品非法过境；

(b) 避免援助和煽动（提供武器装备、便利行动、允许征兵、资助和提供庇护等）任何武装团体；

(c) 呼吁与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有关联的所有刚果人立即并永久地离开该武装团体；不当遣返根据相关的国家立法被确定为刚果人或有资格成为刚果人的解除武装的战斗人员；这些人将被登记；他们的身份名单将提供给卢旺达政府；

(d) 合作将那些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e) 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鼓励和便利难民返回家园；

(f) 承诺积极支持和协助向贫困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论他们的政治派系或族裔的情况；

(g) 保证尽可能减少商定对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采取的行动对平民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并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平民，确保它们的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

(h) 承诺通过现有的双边机制，不断交流关于实施这些行动的情报。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呼吁连署这项公报的国际合作伙伴，以及本公报两个签署方能同意的其他合作伙伴：

(a) 调动各方面的支持，来协助履行本公报所载的承诺；

(b) 积极支持保护平民，并向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贫困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3. 联刚特派团将根据其任务规定，保护平民免遭对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采取行动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并监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公认标准的情况。

14. 本公报的签署方敦促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对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实施制裁，并呼吁所有会员国防止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的一切筹款、动员或宣传活动。

15. 请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美国、南非和本公报两个签署方能同意的其他合作伙伴以及两个签署方的代表协助和监测这项协议的执行。

2007 年 11 月 9 日，内罗毕

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外交国务部长

安蒂帕斯·姆布萨·尼亚姆维西（签名）

代表卢旺达共和国政府

外交部长

夏尔·穆里甘德（签名）

代表联合国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海尔·门克里欧斯（签名）

代表欧洲联盟

主管大湖区域特别代表

鲁兰德·范德基尔（签名）

代表美利坚合众国

国务院主管解决冲突事务

助理国务卿詹达伊·弗雷泽高级顾问

蒂莫西·肖特利（签名）